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大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5年度易字第5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大維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大維於民國114年5月10日23時許，因債務問題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紅廚餐廳內，然為同在上址餐廳內聚餐之楊國彰所制止，兩人遂發生爭執，郭大維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推擠或嘴巴咬傷楊國彰，致其受有右前臂及左胸咬痕、左胸、左手腕、雙膝擦傷、左眼眶痛及視力模糊（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楊國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三、證據：

㈠被告郭大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楊國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㈢警員柳建佑於114年5月11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㈣告訴人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114年5月11日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現場及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

㈤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四、論罪及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智慮成熟、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倘遇有債務問題，本應秉持理性溝通，以適當之方法處理，卻於前揭時間至現場商討時，為在場之告訴人制止，即與之發生爭執，並以徒手推擠或嘴巴咬傷告訴人，致其受有前揭傷勢，其所為當有非是，再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自難認僅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另兼衡被告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緝卷第4頁，易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宇晨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